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57號

原告 林吉雄
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
複代理人 石振勳律師
被告 周美園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12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